



# 國中作文方言成分偏誤分析

胡倩華／高雄市後勁國中教師

邱從益／高雄市後勁國中教師兼輔導主任

## 一、前言

語文是溝通的基石，而溝通之中最怕的就是辭不達意，因此，語文教學就必須特別注重文辭暢達的部份，在語文教學中，作文教學是最直接也最具體的一種訓練，對於文辭表達能力的培養，更是責無旁貸。

自廢除高中聯考，改以學生基本能力測驗起，由於這類大考只考選擇題，不考任何文句筆試或作文篇章，學生、老師、家長對作文重視的程度減低，學生的作文能力也相對下降。為提升學生作文的基本能力，喚起大家對作文教學的重視，國中基測寫作測驗今年首次納入升學採計，且增為「一年二試」，不僅甄試、分發管道都將計分，寫作更將列為基測同分考生的優先排序科目，對國中生升學有相當大影響，各國中無不絞盡腦汁訓練學生寫作，希望藉此提升學生寫作能力。但在恢復寫作測驗的同時，我們發現作文教學中對學生作文基本能力的培養更加重要，許多中下程度的學生，連最基本的寫作能力文辭暢達都有困難，更遑論擁有更高深的作文技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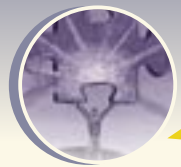
在教育現場的觀察，學生作文偏誤的情形頗多，但單靠國語文教師的憑藉自己的語感來批改學生作文，或是籠統的以「文句通順」、「切合題旨」、「寫作認真」等評語評改作文，對文句寫作能力不足的中、下程度的學生而言，效果十分有限。以學習第二語言來說，若學生只靠正面的語言材料，而缺乏反面的語言材料，當他們接觸到錯誤的語句時，是無法察覺這些語句是有錯誤的。

學習作文也是如此，學生不僅要從正面掌握句子結構的規律，知道句子應該怎樣組織，還應該從反面掌握句子結構的規律，知道句子不應該怎樣組織。我們認為老師如果可以結合實際教學的情況，把學生常犯的偏誤當作分析的材料，甚至做成偏誤修改學習單，讓學生自己找出偏誤進行修正，是可以收事半功倍之效的。

由於受到「我手寫我口」、網路語言盛行、學生作文訓練不足等因素的影響，許多學生在文章中出現過度口語化的傾向，尤其文章中過多的方言詞語，讓許多從事國語文教學的老師們感到棘手，不知究竟該不該修改。其實，方言土腔裡，不論是閩南方言、客家方言、原住民語或各省方言，都有不少富於表現力的語言成分，若使用得宜，在文章中也頗有意思，有時甚至能增加親切活潑的感受，但若在不考慮閱讀文章的人是否都能明白方言的用法而任意使用的情形之下，有時則會造成文章通順度的干擾。所以我們期望經由作文方言偏誤分析，了解學生作文的困難點，作文受方言詞彙影響，進而檢視作文教學，提高作文教學的效能。

## 二、受方言影響的詞語

從語料中我們發現，中學生可能因為所學國語詞彙有限，加上日常習慣以母語溝通與思考，容易受閩南語影響而寫出閩南語中的國語相似詞，他們或一時找不到能對譯的詞語，或由於網路語言的流行，會直接將閩南語以國語標音的方法直譯來使用，如學生



作文中的「係啥密」即「是什麼」的意思。其次，在「我手寫我口」的寫作原則之下，學生也容易將其日常慣用的閩南語母語用詞，參雜在作文之中。

本文歸類方言詞語的標準是參照姚榮松（2000）的看法，認為從文字上帶有方言詞的標誌，如詞頭「阿」，詞尾「仔」等，或是有方言構詞特徵的詞，即屬方言詞語。另外，姚榮松認為以漢字記錄的方言詞，要取得國語音讀是不容易的，至少人們必須忘記原來的方言讀音，才可能接受這樣的轉讀。本研究亦以此作為方言詞語能否進入國語詞語的判斷標準，在語料中若該詞必須以方言發音才能明白其意義，即判定為方言詞語；反之，若該詞雖從方言而來，但現今都以國語讀音即可表意的詞語，則不列入方言詞語的範圍之內。其次，若該詞以國語的語意上來看，不足以表達該句的意思，而需以方言的角度來思考的，亦列入方言詞語之中。

本文將方言詞語分為實詞及虛詞，以下再依詞類分別說明，並將受方言影響的詞語與國語的說法對照，以近行初步的描述與分析。

### （一）實詞

方言詞語在學生作文中十分普遍，可能的原因是學生所學的國語詞彙有限，所以當其寫作而遇到不知如何下筆時，熟悉的母語方言詞彙可能就會影響其行文用詞。國中作文方言成分中實詞的部分，以高雄市後勁國中學生作文為分析素材，整理出名詞、量詞、動詞、形容詞四類。

#### 1. 名詞

- （1）\*小時候阿媽（外婆或祖母）最疼我了。（我的童年）
- （2）\*那時我阿祖（曾祖父）有一塊田，旁邊還放許多瓶瓶罐罐。（我的童年）

在閩南語中有一種特有的構詞方式，就是詞頭「阿」字與其他名詞結合成稱謂，即

在其親屬的稱謂前加上「阿」字，如例句（1）中的「阿媽」，即國語中所指的祖母或外祖母。又如例句（2）的「阿祖」，指的是曾祖父的意思。由於這些稱謂詞非國語的正常用法，須轉換成閩南語思考方能瞭解其意思，所以除非為了達到添加鄉土色彩的目的，否則不建議學生太多使用在作文中。

#### 2. 量詞

- （3）\*有一台（一輛）機車衝過來，我就掛彩了。（我的童年）

- （4）\*媽媽幫我用（夾）了一粒（一個）魚丸要給我吃。（母親節）

例句（3）中的量詞「台」用來修飾機車，非國語的用法，在閩南方言中，機車可以稱為「一台」，但在國語中一般用「輛」作車輛的單位詞；例句（4）中的量詞「粒」用來修飾魚丸，在閩南方言中量詞「粒」的使用範圍較廣，如「一粒魚丸」、「一粒芭樂」、「一粒籃球」國語的用法，但在國語中，「粒」作量詞指的是「似米粒大小的單位」（周何，2000），故以魚丸的大小而言，不應用「粒」作魚丸的量詞，量詞應改用「個」。由於該詞非國語的正常用法，容易造成理解上的誤差，須轉換成閩南語思考方能瞭解其意思，為了使文章通順，宜作修改。

#### 3. 動詞

- （5）\*媽媽用（夾）了一粒（一個）魚丸給我吃。（母親節）

- （6）\*我們就開始用（準備）東西去洗澡。（難忘的旅程）

在國語中，動詞「用」的賓語一般表示工具，如：「他用鑰匙開門。」但是，在國中生作文裡出現了像例句（5）、（6）的用法，使搭配的賓語範圍更加擴大。在這一類句型中，「用」有「弄」的意思，甚至在例句（5）中，「用」有「夾」的意思；而在例句（6）中，「用」又有「準備」的意思。



由於該詞非國語的正常用法，須轉換成閩南語思考方能瞭解其意思，為了使文章通順，宜作修改。

(7) \*學校的老師去講(商量)一下，看看可不可以再表演一次。(難忘的旅程)

(8) \*日子一久，別人就會很佩服她的包容心，而不會再去說(批評)她。(讀後心得)

例句(7)中的「講」作動詞用，若以國語的角度來思考，無法完整表達其概念，因為「講」在國語中，一般作名詞使用，指「述說」、「教授」等意思；但若轉換成閩南語來思考，則此句能明顯的表達出「商量」的意思。由於該詞非國語的正常用法，須轉換成閩南語思考方能瞭解其意思，為了使文章通順，宜修改為「商量」。

例句(8)中「說」並非單純指「言談」，若以國語的角度來思考，亦無法完整表達整句的意思，但若轉換成閩南語來思考，則此句能明顯的表達出「批評」的意思。由於該詞非國語的正常用法，須轉換成閩南語思考方能瞭解其意思，為了使文章通順，宜修改為「批評」。

(9) \*好險沒有被抓包(發現)。(被欺負時該怎麼辦)

例句(9)中「抓包」當動詞用，指的是「發現」、「人贓俱獲」的意思，須轉換成閩南語發音、思考後方能明白，但若以國語的角度則無法看懂，由於該詞非國語的正常用法，須轉換成閩南語思考方能瞭解其意思，為了使文章通順，宜修改為「發現」。

(10) \*我小時候是個愛哭愛跟(又愛跟著大人)的小孩。(我的童年)

例句(10)中的「愛哭愛跟」就詞類而言，是一個動詞，在閩南語中所要表達的是「喜歡跟著大人走，不讓他跟又會哭鬧」的意思，但在國語中並無相對應的說法。國中學生用在作文中顯然是受到其閩南語母語的

影響，由於該詞非國語的正常用法，須轉換成閩南語思考方能瞭解其意思，為了使文章通順，宜作修改。

(11) \*我不由自主的感覺到，好像作水災(淹水)了。(最難忘的一件事)

例句(11)的「作水災」當動詞用，在方言中所要表達的意思是發生水災，國語相對應的詞是「淹水」，但在程度上「作水災」要比「淹水」來得嚴重些。由於該詞非國語的正常用法，須轉換成閩南語思考方能瞭解其意思，為了使文章通順，宜修改為「淹水」。

(12) \*他還說要我幫他種錢(籌錢)。(被欺負時該怎麼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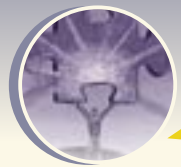
例句(12)的「種錢」(白話字一般寫作「走从錢」，指「急切地奔走尋求金錢」)。當動詞用，以國語來思考可能無法瞭解其含意，但若轉換成閩南語方言來發音及思考，則可知其意思為「為人奔走尋求金錢」的意思，相當於國語中的「籌錢」，由於該詞非國語的正常用法，須轉換成閩南語思考方能瞭解其意思，為了使文章通順，宜修改為「籌錢」。

(13) \*上一屆在波蘭，難得這次在台北，我們當然也要去參一腳(參加)嘍。(難忘的旅程)

例句(13)中的「參一腳」當動詞用，以國語的角度思考，較無法理解其意義，但若以閩南語思考，則可知其意思為「參加」、「插一腿」或「分一杯羹」的意思，由於該詞非國語的正常用法，須轉換成閩南語思考方能瞭解其意思，為了使文章通順，宜修改為「參加」。

(14) \*請你們不要學我，不然哪天你真的會搥心肝(後悔莫及)喔。(我的童年)

例句(14)中的「搥心肝」當動詞用，以國語思考無法理解，並非表面之「敲打心



或肝」的意思，而是必須轉換成閩南語來思考，才能瞭解該詞的意思為「因後悔而痛心、憤恨」，由於該詞不是國語的正常用法，必須轉換成閩南語思考才能瞭解其意思，為了使文章通順，宜修改為「後悔莫及」。

#### 4. 形容詞

(15) \*快畢業的時候不用上課，真是爽（開心）啊！（最難忘的一件事）

「爽」在國語的語意是明朗的、暢快的或豪邁不拘的（周何，2000），如「爽朗」，一般不會單獨使用，但在閩南方言中的用法則是表達內心的一種痛快之感，一般是可以單獨使用的。「爽」字的國語相對應的寫法可以是「開心」、「高興」等。由於例句（15）「爽」需轉換成閩南語思考，才能表達作者的意思，對不熟悉閩南方言的讀者會造成溝通上的困擾，為了使文章通順，宜修改為「開心」。

(16) \*我小時候長得有點古錐（可愛）、耗呆（傻傻的）。（我的童年）

例句（16）中的「古錐」、「耗呆」（白話字一般寫作「孝呆」，指「愚笨的人，蠢材，呆貨」）。這兩個詞彙，若單純以國語思考難以理解其義，但若轉換成閩南語發音，則可理解其義為「可愛」、「傻傻的、笨拙的、遲鈍的」的意思。由於該詞非國語的正常用法，須轉換成閩南語思考方能瞭解其意思，為了使文章通順，宜作修改。

(17) \*外公家門前有一個池塘，哥哥很白目（故意唱反調、故意惹人生氣），竟然把螃蟹放到池子裡。（我的童年）

例句（17）中「白目」這個詞彙，與「白」、「目」均無關係，若單純以國語來思考，難以理解其意義，但若轉換成閩南語發音，則可理解其義為「故意唱反調、故意惹人生氣」，不過在國語中並無相對應的詞彙，由於該詞非國語的正常用法，須轉換成

閩南語思考方能瞭解其意思，為了使文章通順易懂，宜作修改。

(18) \*如果魚死了，哥哥就皮在癢（等著挨打）了。（我的童年）

例句（18）中「皮在癢」這個詞並非指皮膚有癢的感覺，故單純以國語來思考無法理解其意義，但若轉換成閩南語發音來理解，則可知該句的意思為「如果因為哥哥調皮的行為，造成魚的死亡，就是哥哥自己在討打了」，不過「皮在癢」這個詞在國語中並無相對應的詞彙，由於該詞非國語的正常用法，須轉換成閩南語思考方能瞭解其意思，為了使文章通順易懂，宜作修改。

(19) \*我和幾個人迷了路，還被教練罵到（得）臭頭（狗血淋頭）。（難忘的旅程）

例句（19）有兩個方言成分，第一，「臭頭」這個詞並非指「頭有臭味」，如果單純以國語來思考無法理解意義，但轉換成閩南語發音來理解，就可以明白該句的意思為「狗血淋頭」。第二，「罵到臭頭」是「V+到+補語」，屬於受方言影響的語法，國語一般寫作「V+得+補語」。由於「臭頭」這個詞非國語的正常用法，須轉換成閩南語思考方能瞭解其意思，為了使文章通順易懂，宜作修改。

(20) \*因為那時真的撐太久了，所以容易軟手（手勁變弱）。（最難忘的一件師）

例句（20）中「軟手」這個詞並非指「手很柔軟」，無法以國語的角度來理解，但若轉換成閩南語發音來理解，就可以明白「軟手」是指「手勁變得軟弱無力」的意思，所以該句的意思指的是「因為撐得太久而使手腳變得無力」，但在國語中並沒有相對應的說法，由於「軟手」一詞不是國語的正常用法，須轉換成閩南語思考方能瞭解其意思，為了使文章通順易懂，宜作修改。



## （二）虛詞

國中作文中，除了出現方言成分的實詞，虛詞的部分也受到方言的影響，本文整理出副詞及助詞二類。

### 1. 副詞

#### ◎都

（21）\*我小時候很愛哭，都（總是）喜歡跟著媽媽。（我的童年）

「都」字在國語中作副詞用，《實用現代漢語語法》所界定的「都」是表示範圍的副詞，常用來總括它前面提到的人事物的全部，即「都」字所限定的事物沒有例外的發生。

國語中「都」字的用法很多，其中和動貌有關的，一般表示習慣性和通常性，如：「你平常都吃些什麼？」然而，但在國中生作文裡，「都」字的使用有些微的不同，它可以出現在動詞前，表達過去經常發生的狀況。如例句（21）「我小時候很愛哭，都喜歡跟著媽媽。」當中的「都」字，表示「過去經常發生」，具有時間的封閉性，就現象而言並非持續至今，只代表當時而非通時，相當於國語的「總是」。由於「都」的這種用法並非國語的正常用法，須轉換成閩南語思考方能瞭解其意思，為了使文章通順易懂，宜作修改。

#### ◎粉

（22）\*我最近做了一件粉（很）瘋狂的事。（我最難忘的事）

例句（22）中的「粉」作副詞，用來修飾「瘋狂」。這種用法並不見於國語之中，國語是用「很」作形容詞的修飾詞。至於學生為何以「粉」作為「很」的替詞，原因可能是老一輩的客家人說國語「很」與「粉」發音十分相近，曾有不少媒體為製造趣味效果，紛紛將「很」字發音為「粉」字，而網路上亦流行此種用法，（網路盛行的今天，拼法有誤，或是寫白字正是人們表現自我風

格的另一種形式，譬如說，我們可以將「這樣子／那樣子」寫成「醬子／釀子」，用「素隨」代替「是誰」，其中原因，除注音輸入法便於將同音異形字，甚至音相近的字取代原來的字，也代表了網路語言使用，與其說是一種書寫，其實更新接近口語的用法，「粉丫／劣」之所以用來表示「很惡劣」，就是「董月花」掀起的流行文化，將客語腔調融入年輕人所使用的語言中。）故學生受其影響而使用在作文之中。由於該詞非國語的正常用法，須轉換成閩南語思考方能瞭解其意思，為了使文章通順易懂，宜作修改。

#### ◎不一定

（23）\*你去做吧，不一定（說不定）會成功呢！（讀書心得）

「不一定」在國語中作副詞用，一般出現在動詞之前，表示不確定的情況，如：「他不一定會來。」而閩南語的「不一定」的用法與國語不同，閩南語的「不一定」一般是指「可能……」、「說不定會……」。

在國中生作文中出現了一種以「不一定」代替「說不定」的用法，表示「極有可能」，如例句（23）的「不一定」意思即為「可能成功」，由於在例句中的用法不同於國語的用法，反而與閩南語的用法相似，必須轉換成閩南語思考才能清楚瞭解其意思，為了使文章通順易懂，宜作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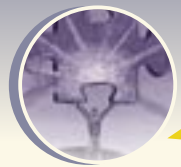
### 2. 助詞／助動詞

#### ◎在

（24）\*當時真的很丟臉，只有我一個人人在哭。（被欺負時怎麼辦）

（25）\*回去以後就在整理東西了。（畢業旅行）

國語的「在」可以作動詞、副詞、介詞使用，作動詞一般表示存在或人事物所處的位置，如「那本書還在」、「東西在桌上」；當副詞使用在動詞之前，用一般表示正在，



如「風在吼、馬在叫、黃河在咆哮」；當介詞用，則可表示時間、處所、範圍、條件等，如「我在下午三點到達」、「在黑板上寫字」、「在工作中得到成就感」（呂叔湘，1983）。

Teng（1974，1979）認為「在」是中文教科書中唯一用來表示動作進行的結構，而且只能與除了「坐／站躺／躲留／住」等動詞以外的動作動詞搭配，表示持續時貌。鄭良偉（1997）則認為在閩南語中，進行式動詞前「teh」或「有teh」表達，如「伊有teh讀冊。」在北京話中，句末助詞「來著」或動詞後用「著」可用來表達同一範疇。

學生作文中出現「在」與動詞搭配的用法，如例句（24）中「在」與動詞「哭」搭配，如例句（25）中動作動詞「整理」與「在」搭配，卻不表示進行的狀態。我們認同Kubler（1985）及曾心怡（2002）所指，這種「在」的用法是受到閩南語的影響，從語料中歸納出台灣國語「在」有四個結構或功能跟閩南語「teh」一樣：1.「時頻／有／沒有＋在＋動作動詞」2.「在＋變化動詞」3.「在＋狀態動詞」4.表示用途、目的。由於這類「在」的用法非國語的正常用法，須轉換成閩南語思考方能瞭解其意思，為了使文章通順易懂，宜作修改。

◎會

（26）\*夢到了小時候的事，睡到都會笑。  
（我的童年）

（27）\*這是一本很感人的書，讓人看到會哭。（讀書心得）

「會」在國語中可作「動詞」用，意思是熟習、通曉，可接名詞實語，如「他會英語」；「會」當「助動詞」，有「懂得」、「善於」做某事以及「有可能」的意思，如「他會唱這首歌」、「沒想到會那麼順利」（呂叔湘，1983）。

在學生作文中出現「會」作助動詞表示

可能性的用法，如例句（26），意思是作夢夢到小時候的事，可能嘴角都會帶著笑意；例句（27）的意思是指這本書很感人，看的人都可能會流淚。Kubler（1985）認為這種「會」的用法在台灣用得越來越頻繁，主要是受到閩南語的影響，Cheng（1985）認為台語的助詞比北京普通話多，而且在正反問句中，北京話傾向於使用動詞或形容詞，但台語需要助動詞來否定、題問、回答，而台灣國語受到台語的影響，也傾向使用助動詞。Teng（1980）指出國語的「會」主要表示能力，次常用的才是表示「可能性」，可是閩南語的「e／be」最常用來表示可能性，能與動作、狀態及變化動詞搭配，如「e寫／會寫；e iao／會餓；e破／會破」。台灣國語的「會」受到閩南語的影響，出現了「會＋動詞」表示可能性的用法，而學生作文由於受到母語習慣及日常口語的影響，也出現了這種寫法，由於這類「會」的用法非國語的正常用法，須轉換成閩南語思考方能瞭解其意思，為了使文章通順易懂，宜作修改。

Cheng（1981）曾對華語和閩南語的語料和詞項作量的比較，他指出與實詞比較起來，虛詞易隨時間而變化，但不易移借。換句話說，虛詞的變化主要是內部的發展，而不是借用吸收的結果。而實詞則非常易於移借和替代。這說明了為何學生作文中出現受方言影響的實詞遠多於虛詞，更顯示了學生在「我手寫我口」的原則之下，將自己的日常母語詞彙寫進了作文中的情形。

### 三、對國中作文教學的建議

究竟這些受方言影響的句子應該全面接受或是部分修改呢？教師們很難獲得一個解答，有鑑於此，我們提出幾點意見，來探討作文中方言成分的接受度，並提出教學建議。



(一) 在使用方言詞語之前，應先考慮需不需要與適不適用，有時在國語中已經有足以表達文意的詞語，就不必使用方言的說法，例如：「雞皮疙瘩」的國語含意已十分清楚，不需要在文章中用閩南方言「雞母皮」來取代。

(二) 有些詞語已經由方言詞進入國語的書面語之中，在使用上較不受限制，如「阿兵哥」雖為閩南方言詞，但所代表的意涵已眾所周知，在使用上較無顧慮。有些詞語若必須以方言發音才能瞭解，建議學生在作文時應加以說明，或是以「」標記作為區分。

(三) 一般而言，方言詞語用在敘述性或者鄉土性的文章較為合適，特別是使用在為了增加效果而寫出的對話中；但為了語氣

的簡潔有力，除非學生是有意識的使用閩南語的「俚語」、「俗語」作為印證，一般而言太口語化或方言化的句子較不適合議論型的文章。

(四) 如果在國語中沒有相對應的說法，而方言詞語卻能表達出較為細緻的情緒或意義，則不妨使用方言詞語，可以使文章更生動、更生活化。

我們認為，提供學生在作文中容易掌握的規則，對作文能力的增進，有事半功倍之效，故本文嘗試歸納分析學生實際在書面語言學習上經常產生的方言成分偏誤現象，並進一步提供作文教學上的建議。其目的除了促進學生語言的規範外，更期盼能減輕學生學習的負擔，讓學生容易掌握語言規律，改善作文偏誤現象，以提高學生寫作的能力。

## 參考文獻

周何（主編）（2000）。國語活用辭典。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呂叔湘（1983）。現代漢語八百詞（2版）。香港：商務印書館。

姚榮松（2000）。論台灣閩南方言詞進入國語詞彙的過程。華文世界，95，34-46。

曾心怡（2003）。當代台灣國語的句法結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Cheng, L. R. (1985). A comparison of Taiwanese, Taiwan Mandarin, and Peking Mandarin, Language, 61 (2), 352-377.

Kubler, C. C. (1985). The Development of Mandarin in Taiwan: A Case Study of Language Contact. Taipei: Student Book Co.

Teng, S-H. (1980). The Semantics and Syntax of Modal Verbs in Amoy. JCLTA, 15 (2), 33-44.

